

113 年澎湖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光復

紀錄：劉建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重點政策報告：略

七、本府各局處推動青年業務報告

（一）建設處報告：

1. 社會住宅:目前本縣有 2 處，一處是擇定案山段 197 地號由本府規劃興建，共有 70 戶，未來在 2 樓會規劃出一個 127 坪的青創基地提供青年創業來做申請使用，預定進度是 43.53%，目前實際進度是 43.94%，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另外一處「文學好室」為本府配合中央政府社會住宅政策，由國家住都中心規劃興建，共 78 戶，預定進度是 17.01%，目前實際進度是 19.98%，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2. 青年創業貸款:113 年 2 月 29 號開辦，迄今共有 16 位青年創業者來申請，已核准 13 家，僅 3 家沒有核准。青年創業貸款保證目前已保證 1 千萬元，剩餘 500 萬元再次開放本縣青年申辦。
3.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簡稱 SBIR，為推動產業轉型將在地特色及產業融入更創新的服務或商品，本府提供資金請專家來輔導地方企業來創新研發。目前本處已辦 4 場說明會，8 月的中下旬要辦期初的審查會。

（二）教育處報告：

1. 在推動提升縣內音樂素養方面，於 103 年成立澎湖縣青少年交響樂團且成效卓著，目前規劃籌設澎湖縣青少年國樂團、合唱及其它相關的樂團。同時本縣於今年的全國性音樂比賽中表現傑出，共斬獲七項特優，後續會在音樂方面持續推動精進。
2. 童軍教育除了童軍課程，其它專業課程會邀請一些在這方面學有專精

的青年及老師們，增強童軍教育方面的發展。

3. 對師資的培育方面，除了師範，還有一般大學畢業，透過代理教師甄試，服務滿兩年，由本府推薦到師範相關的一些大學，未來即可參加縣內或各縣市的教師甄試，這兩年已經有開了 2 個專班，提供縣內青年擔任老師的機會。
4. 食農跟食魚教育方面，持續透過食農和食魚教育，來讓我們縣內的孩子，對於本縣在地食材更加了解。
5. 社區大學不再委外辦理，未來自主開設青年相關的課程，可以邀請學有專精的青年講師，若各位委員對相關課程有建議，歡迎跟本處聯繫。
6. 藝術深耕這部分，邀請縣內對於藝術學有專精的青年老師來教學音樂、美術和生活科技等課程。
7. 今年 8 月鎮海國中整併到白沙國中去，整併後的閒置空間，可以提供青年文創的相關活動空間。

(三)旅遊處報告：

青年對於地方產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動力，特別是在旅遊產業方面，未來本縣將要朝生態旅遊結合聚落的旅遊體驗發展，而地方聚落的創生需要我們的青年注入一個新的活力，期待未來年輕族群提供本處寶貴意見，讓我們的觀光朝向有創意的方向來發展。

(四)行政處報告：

各縣市目前只有金門跟本縣尚未成立青年專責局處，本府組織改造案屢次送案進議會卻沒有通過。目前由本處來推動媒合青年事務，希望把青年意見帶進縣府機關推動落實，今天召集相關局處，讓大家的意見在這裡做橫向的交流，大家一起努力推動青年事務。

(五)社會處報告：

1. 目前推動青年事務包括職業訓練及各種防詐騙或者勞動法令相關的宣導。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是針對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申請後設有一個專屬的帳戶，開戶時由縣府先匯入 1 萬元，後續每年配合自存款金額，縣府提撥相同款項(最高 1 萬 5 千元)，讓青少年未來滿 18 歲出社會後有一個創業的資本。

3. 新住民也是本處比較關心的群體，對於新住民的第二代，辦理培育課程，近兩年也和澎科大合作開設 AI 先進課程，讓本縣的新住民可以獲得更多的資訊及技能的培養。
4. 另辦理各種婦女相關活動，尤其是國際婦女日，每年的十月左右都會舉辦座談、宣導及講座，主題和婦女的培育有關，那當然也和我們青年婦女有關。

(六)衛生局報告：

1. 生育補助方面，本府有「生育補助 3577」，第一胎補助 3 萬，第二胎補助 5 萬，第三胎以上補助 7 萬，多胞胎者以該胎次補助金額倍數計算，希望讓青年在生育方面可以獲得更好的保障及支持。
2. 在疫苗方面，除了預防注射，也增加了口服病毒疫苗，讓胎兒 0-2 歲之間，獲得健康的保障；那近期將實施腸病毒疫苗，希望小朋友可以在這部分有一個保護力。
3. 在青少年的部分，提供健康促進、職場衛生及運動指導，未來將持續推動衛生所跟醫療體系智慧化。

(七)環境保護局報告：

本局主責工作為推動辦理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環境永續，很高興在今天的會議中看到巫佳容委員-今年第九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的得主，因為她能在競爭激烈的評比中脫穎而出，非常不容易。

(八)農漁局報告：

本局 113 年辦理「澎湖農漁村青年產業及輔導共創平台」，內容包含獎勵行動方案以及青年競爭型方案，來培育在地的農漁村的種子青年及辦理農漁村青年的地方創生大型活動，同時輔導農漁村產業及縣內外的交流座談會的工作。

(九)文化局報告：

1. 在社區營造的部分，是由青年團隊在提案。今年共獎助 16 個社區提案都已經在執行；另外預訂於 8 月份辦理公民審議青年提案培力工作坊，期盼透過公民審議的方式以青年視角為澎湖社區注入新能量；青年的音樂家、藝術家也是本局大力支持的重點；此外有關推動文學創作，於暑假積極辦理菊島青年文學營隊及辦理菊島文學獎，都是提供青年創作機會的平台。

2. 石滬的維護及推廣方面要謝謝楊委員馥慈長期的努力，這是國家青年很重要的一項成就。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海洋文化遺產國際交流研討會，除與帛琉完成簽署海洋文化教育保存合作備忘錄，並透過城市論壇、研討座談會交流形式，汲取國外遺產資源的觀念與保存經驗；另外本府於本(113)年預定辦理世界遺產專題講座與策辦石滬文化特展，及世界遺產潛力點海洋文化永續發展暨國際交流研討會。若各位委員在國際交流或者石滬的推廣部分有其它建議，歡迎各位委員共同一起來推動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與國際接軌的能量。
3. 推廣各級學校的戶外文化體驗，本局跟青年團體的食魚文化手做工坊合作，這一部分將在 9 月開學以後來推動。
4. 關於離島偏鄉社區營造，則結合藝文活動，持續偏鄉及離島的巡迴演出，若有其它建議還請各位委員指教。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周委員憲庠

案由：提請改善澎湖醫院精神科醫師人力調配與高壓超負荷工作配置。

說明：

1. 澎湖縣實居約 6 萬餘人而精神科相關業務皆集中於澎湖醫院，精神科門診就診人數約一千人次；思覺失調患者給付改善方案之關懷名單約四百餘人；每月急診住院患者十餘人；急診患者略以倍數計，與其他相關固定醫療需求，但都因隔海緣故，難以轉介或由其他地區支援。
2. 部澎精神科專科醫師每年除原上班門住診及社區計畫業務外，還需值 90-180 日（依人數而定）的全天候第一線值班（值班日內醫師需同時兼顧相隔 4.6 公里的急診與病房，且除自殺暴力的急診患者外也須兼顧常有急救需求的年邁久住之住院病患），而院內人士也表示部澎高層強硬拒絕讓醫師「棄薪換補休」，長此以往非常人可以支撐。
3. 現在僅有 2 位專科醫師於此困境下支撐，而面臨到徵才困難之問題，且除了醫師人力問題外，部澎精神科完全沒有護佐人力，於此工作環境下，不免讓工作者感到寒心，也讓人才對澎湖醫院望而卻步。

業務單位意見：

衛生局

1. 本局會向立法委員楊曜反映，請委員協助處理。
2. 本局與部立澎湖醫院院長協商替醫師急診室輪班做減班及換班的處置。
3. 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函請部立澎湖醫院盡速研議善策，並獲該院回復，已協調台北松德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自 8 月 1 日起各派駐 1 名醫師，共有 4 位醫師值班，後續會繼續補足醫師人力。
4. 離島的部分與台南市醫師公會合作，定期及不定期由臺南開船，專門負責七美跟望安。
5. 本府不缺乏護理人員，另外本局已向中央健保署申請 IDS 計畫，讓本縣二、三級離島 24 小時醫護服務不間斷，目前由義大醫院承攬烏嶼、吉貝、員貝、大倉及南方四島、七美、望安等島嶼的醫療服務。

決議：如衛生局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巫委員佳容/洪委員莉棋

案由：居住正義是目前澎湖青年移居或返鄉首先會遇到的問題，建議縣府在居住這一塊可以有對青年更有利、更全面的政策配套。

說明：

(一)巫委員佳容

1. 目前澎湖規劃中的社會住宅「文學好室」，預計可提供 78 戶社宅，數量是否足夠？未來有其他興建的規劃？
2. 在社宅完工前，能否有其他居住相關政策搭配（如包租代管、青銀共同住宅……），使青年在居住上能更無後顧之憂。
3. 另外農變建是澎湖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看到有農地農變建後水電、排水沒有整體規劃，蓋好之後建商不處理，住進去後遇到很多狀況，但建商沒有責任，最後變成是縣府或者是各鄉鎮市公所必須要出面去處理，後續的這些成本由縣府或是所有納稅人要一起共同承擔，可是賺錢的卻是建商。
4. 租金補貼其實是中央的政策，但實際上真正去租的人，因為房東會有逃漏稅的狀況，其實有房東是不給申請的，那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局處會協助去跟房東做協調？

(二)洪委員莉棋

1. 關於租屋補助，內政部已有法規可循，房東不得於租屋契約中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屋補助。
2. 內政部有一個方式是「公益出租人」，那澎湖縣政府是否能依循這樣子的機制，或是訂定澎湖縣政府出租人登記管理辦法，從每一年的稅收著手製造誘因。假設我是登記為公益出租人的房東，每年辦理繳稅時就能減免1%、2%的稅金。
3. 另外有些私立的學校會從學校的主管單位成立友善房東，澎湖是否可以有這樣的機制。

業務單位意見：

建設處

1. 本縣除由中央興建之「文學好室」社會住宅，另有本府辦理之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戶數為70戶。
2. 除興建中之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已執行多年予有租屋需求者申請，符合資格者可獲得其租金補貼。
3. 農變建造成很多民間與建商間的糾紛問題，因為契約都是民法，私下所訂合約，政府無權干涉，除非合約違反國家法律，但即使有牴觸，也不是本府能夠干涉，必須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所以本府建設處在實務上確有困難，但本縣最近通過「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將來要申請農變建的案子，它前方道路需要退縮，退縮的土地除了要提供作為公共通行以外，還一定要提供作為管線使用，公共的管線係水、電等等相關方面。
4. 國土計畫法中有兩個較大限制，其一是十九區的認定，它限定本縣僅十九個區域可以農變建，但一經公布指定區域後即發生土地炒作情形；其二是只能整體開發，僅建商可以蓋農變建。
5. 本府推動國土計畫法從「指認之重點成長聚落」改為「全縣」；將「指定」採整體開發改為「得」採整體開發方式及可供個別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尊重本縣農變建因地制宜的特殊性，保障澎湖縣居民自建自住的居住權利，讓澎湖住宅、公共設施環境更為美好，且能符合縣民需求。

決議：

1. 有關社會住宅是否足夠，俟文學好室及案山竣工正式推出，視申請人數再來評估。
2. 本縣目前沒有包租代管及青銀共住，請本府建設處研議可行性。
3. 請建設處函送「澎湖縣青年住宅自治條例」，送請委員提供意見。
4. 請教育處向澎科大建議設立友善房東名單並向學生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權益。
5. 請建設處邀請 2~3 位委員就青年居住正義的議題成立小組，針對青年居住正義的議題做進一步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巫委員佳容

案由：成立地方創生專責單位，橫向連結各部門，可以更積極接觸青年團隊。

說明：

1. 中央將 2019 年定為地方創生元年，目前已推廣至地方創生 3.0，中央有非常多相關的整合和資源，需要地方政府做串接。目前在澎湖的地方創生業務由行政處主責，以各鄉公所的計畫串連為主。
2. 除鄉公所外，在地青年也有許多相關的需求（創業、諮詢、空間、資金、培訓……）。
3. 行政處之外，農漁局、文化局也分別有地方創生相關的計畫和資源，目前澎湖缺少專責單位，串接現有各局處的資源，提供青年更完整全面的協助。

業務單位意見：

行政處

1. 地方創生計畫係國發會依據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辦理。目標為 5 年內推動 400 項地方創生事業，吸引 500 位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並形塑可自主營運且有助於繁榮地方共好之事業。
2. 本處為國發會之對應窗口，爰接辦地方創生計畫業務，國發會自 110 年度起，新增地方創生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以及鼓勵各縣市政府活化公有空間，針對各項徵件及補助計畫，均由本處協助宣導及彙整提報。本處亦定期與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討

論本縣創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狀況，以了解各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

3. 本處協助整合各地方創生事業體，並提報國發會申請經費補助，再由各事業體對應之相關部會核定補助金額，由各部會直接與計畫執行單位對接。

決議：

1. 編纂青年手冊，以利青年了解縣府青年政策及相關業務。
2. 整合縣府青年相關業務建立網站頁面，以利青年查詢。

提案四

提案人：巫委員佳容

案由：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政策。

說明：

1. 建設處曾經推動青年創業補助金的政策，補助 15 家各 20 萬元，當時是以抽籤的方式選擇業者，而不是以提案的可行性、完整度作為審查依據，對真正有需求的創業者來說，較難有實質上的幫助。
2. 未來若還有相關的經費可以作為澎湖青年創業者的補助金，會建議以貸款利息補貼的方式操作，對創業者來說，第一桶資金非常重要，若可以有相關的利息補貼甚至是全免，對於青年來說是很大的幫助，以利息補貼的方式對縣府來說，可以補助的對象可以更多，讓更多青年受惠。

業務單位意見：

建設處

1. 本府建設處已於本(113)年與信保基金、玉山銀行、臺灣銀行及澎湖二信合作辦理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方案，提供本縣青年更易籌措基金。
2. 本案自 2 月 29 日開放至今，已協助 13 家青年業者貸款保證，並已保證 1 千萬元，現也請銀行再開放 500 萬元提供青年業者申請。
3. 本府建設處將來會更審慎評估相關補助計畫施行方式。

決議：如建設處說明辦理。

提案五

提案人：劉委員警榕

案由：辦理青年系列講座

說明：

1. 知識分享與交流：研討會提供了一個平台，讓不同背景與專長的年輕人分享知識、經驗與意見，促進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2. 增強青年參與感：定期舉辦發表會能吸引青年參與，讓他們有機會了解並參與縣內的政策和活動，增強他們對地方的歸屬感和參與感。
3. 加強政府與青年的聯繫：定期研討會可以成為政府與青年溝通的橋樑，讓青年能夠直接向政府提出建議與回饋，促進雙方的互動與理解。

業務單位意見：

行政處

1. 本(113)年度本處著手推動青年事務所，透過拜訪在地青年，互動交流蒐集青年想法，以提供本府青年政策制定方向上的依據，以利後續青年相關事務的推動與實現。
2. 自3月份起，已陸續拜訪大角工作室等8個本縣在地青年團隊，並蒐集許多意見，其中包括協助爭取中央經費、協助地方創生團隊提高知名度、提供空間供在地青年使用等。
3. 有關青年講座的辦理，本處後續將規劃講座的議題設定、辦理頻率、邀請對象，期透過講座的辦理，能達成知識分享與交流，同時加強本府與青年的聯繫。

決議：

1. 青年系列講座主題由委員成立小組討論後，再提案至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
2. 請委員和相關局處規劃澎湖青年發展論壇。

九、臨時動議

(一)洪委員莉棋

有關本縣青年有很多在地方深耕推動食農食魚教育的服務，目前中央部會有許多類似計畫讓青年申請，現在本縣的國中及小學多推動環境教育或是探究相關的課程，有沒有機會將這些食農食魚的服務，推進到這個教育體制辦理的相關活動？

(二)林委員長安：

本處在風櫃國小設有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像食魚教育就是中心的重點

工作之一。委員若有需求後續可以透過本處媒合，將活動課程化有助於教學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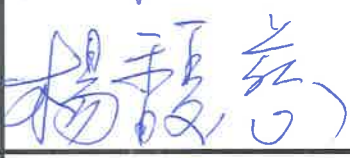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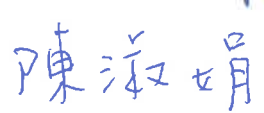
十、主席結論

(一)有關提供青年運用的場館，除本府文化局有 13 個場館，尚有旅遊、教育處等閒置空間，請研議如何開放提供青年進駐利用，盡速盤點閒置場館，於下次會議提報專案報告。

(二)各項提案決議事項請各業管局(處)積極辦理，並與委員持續溝通瞭解。

十一、散會：17 時 20 分。

第1屆澎湖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大會暨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13年7月29日15時30分	地 點	本府第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光復			
出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 皆興		王委員貞儒	
陳委員鈺雲		劉委員馨榕	
陳委員文耀		楊委員馥慈	
林委員長安		許委員淳祺	
陳委員美齡		洪委員莉棋	
周委員柏雅		黃委員士恩	
陳委員淑娟		巫委員佳容	
楊委員書舜		周委員憲庠	
陳委員高樑			
洪委員棟霖	